飛利浦照明【開學季】得獎通知函

您好：感謝您對飛利浦照明活動的熱情參與，並幸運得獎。

◎ 領獎注意事項

1. 得獎者請填妥本文見下頁「領獎申請書」，連同您的**「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」**與**「發票(含明細)/收據(需加蓋購買店店章，含明細)之正本」**，於 115 年 10 月 1 日(郵戳為憑)前以掛號方式寄回「1040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8 號 5 樓 / 飛利浦照明 開學季活動小組」(逾期恕不受理)，逾期未寄資料者視同放棄。若發票遺失、金額不對或發票內容無等商品，則得以取消中獎資格。
2. 參與本活動之發票/收據需可清楚辨識符合本活動設定的活動條件-於活動期間內於指定通路購買指定商品，符合以下條件即為活動之有效發票/收據：發票購買日期需為 115/08/15 00:00 至 115/09/15 23:59。
3. 待活動小組確認申請書及審核兌獎資料無誤後，將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陸續寄出獎項。
4. 得獎者如因兌獎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全，或未在規定期限內兌換者，則視同自動放棄領獎意願。贈品恕不提供退換或折現，不得異議。
5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價值在新台幣 1,000(含)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辦單位申報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獎項價值超過 NT$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依法需預先繳交 10%稅金。在台灣居住未滿 6 個月者或外國人身分者，不論中獎所得金額，皆需繳交 20%稅金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6.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「憑單無紙化」，自 2014 年(民國 103 年)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，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。中獎人需於隔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。
7. 請中獎人務必保留發票/收據憑證+明細(需加蓋購買店店章)，以備查驗。
8. 僅限滿十八歲成年人中獎。若未滿十八歲中獎者，請由法定代理人填寫領獎申請書。
9. 詳細兌獎疑問可洽兌獎專線 02-25171326 分機 17（服務時間週一～週五 10:00～17:00(不含國定/例假日)。
10. 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 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
領獎申請書

下列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每個欄位皆為必填，勿以草書或簡體書寫。

（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兌獎，若勾選錯誤，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）

	《第二重｜登錄抽》iPad 11（A16 / Wi-Fi / 128G，市價約$14,900，不挑色）

發票號碼		聯繫電話(手機)
身分證字號		聯繫 Email：
戶籍地址		
獎項 寄送地址	□與戶籍地址同	
中獎人 親簽	□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(擇一)簽章（若中獎者未滿 18 歲）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反面影本)

*請於影本上註明「僅供台灣昕諾飛機會中獎使用」 *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身份證，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份證，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。	*請於影本上註明「僅供台灣昕諾飛機會中獎使用」 *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身份證，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份證，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。

發票或收據(需加蓋購買店店章)/購買明細正本 浮貼處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